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8040019号

当事人：上海釜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X4N7W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4133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6年5月16日的设立登记

经调查，赵威于2016年2月遗失身份证（2007.01.11-2017.01.11），2016年2月19日在湖北省罗田县公安局白庙河派出所补领身份证（2016.02.19-2036.02.19）。

另查明，2016年5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商贸园）受委托办理上海釜隽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赵威和卢金龙，赵威兼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商贸园送审员用招商平台提供的赵威遗失的身份证和信息向本局申请设立登记，本局于2016年5月16日核准釜隽公司设立登记。现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认定釜隽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赵威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上海釜隽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代理人吴益辉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2月10日依法向赵威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804001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向上海釜隽商贸有限公司、卢金龙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釜隽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